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魏婕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號受理，於114年3月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復於114年3月28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，然因有若干事項未臻完備尚待釐清，本院於114年4月15日以二函(下稱A、B函)通知命聲請人於同年5月23日前補正提出文件及就相關事項為說明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經囑託郵差送達，因未會晤本人而於114年4月22日寄存在其指定送達處所所在之派出所，並於114年5月2日寄存送達生效；聲請人於114年7月10日到院領取A函文，並於114年7月14日補正部分資料，惟因尚有若干事項未臻完備，本院於114年8月5日發函通知命聲請人於114年9月4日前補正若干事項(下稱C函)，並於同日另以電話通知聲請人仍有事項尚待說明，C函經囑託郵差送達，因未會晤本人而於同年8月12日寄存在其指定送達處所所在之派出所，並於同年8月22日寄

存送達生效；嗣聲請人於114年8月12日具狀補正部分事項，並陳稱尚有部分資料未蒐齊、容後陳報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陳報資料、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(更卷第63、175、177-257、267、277頁)。然而，聲請人所為前開二次補正，均有未依A、B、C函為補正之情形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發函(下稱D函)，命聲請人於114年11月5日前再補正若干資料，並請其說明財產事項，且通知其於114年11月26日到場，D函經囑託郵差送達，因未會晤本人而於同年11月10日寄存在其指定送達處所所在之派出所，並於同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生效；聲請人固於114年11月20日具狀陳稱因換公司、最近一直找工作面試、手中工作也要完成，請求延後開庭等語，惟前開事由均非不到庭之正當事由，本院遂於114年11月21日以電話通知聲請人庭期如常，聲請人則表示當日要照顧老人無法請假等語，而聲請人於114年11月26日未到場，並致電表示因工作因素無法到場等語，有送達證書、陳報狀、本院電話紀錄、報到單及調查筆錄為憑(更卷第421、443-445、447-449頁)。依上，聲請人迄未依A、B、C、D函所命補正事項，補正其郵局帳戶及明細、民間貸款每月新臺幣39,000元之證明、親屬系統表、更正後之債權人清冊、受扶養人之工作收入、壽險公會之投保紀錄、存摺資料、就學證明、居住何處、有無支付租金等文件及事項，且其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僅記載至113年12月，未說明其在冠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緣由，經本院以D函命其為補正，亦未補正，而其經本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自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